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预算：年度服务费用 4.5 万元，三年服务总金额 13.5 万元。

2.主要内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住院大楼、综合楼、旧门诊楼、新感染科大楼、周转房楼（包括医院食堂）和员工宿舍消防系统、消防设施年度维修保养，具体要求咨询项目联系人。

3.本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内容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4.具体维护保养、维修内容包括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含火灾控制盘、系统联动软件、智能模块、各类探测器、各类报警器及报警按钮、火灾显示盘、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等；

（2）室内、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3）水自动灭火系统（含湿式自动喷淋系统、预作用系统、防火卷帘系统）；

（4）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5）消防增压稳压供水系统；

（6）防排烟系统；

（7）防火门、防火卷帘；

（8）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9）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

6.维保单位必须具备专业维护保养的技术人员和各项管理体系；

7.维保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海南省公安消防培训基地颁发的上岗证和其它技术等级证书,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火灾报警控制器等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及维护,并承若在维护保养期间能对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进行升级、修改、调试等工作，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注：采购需求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